

章節D1

存託協議

360 FINANCE, INC.

及

紐約梅隆銀行

作為存託人

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及持有人

存託協議

2018年12月13日

目錄

第1條	釋義	132
第1.1節	美國存託股	132
第1.2節	美國證監會	133
第1.3節	本公司	133
第1.4節	託管商	133
第1.5節	退市事件	133
第1.6節	交付；交回	133
第1.7節	存託協議	134
第1.8節	存託人；存託人辦事處	134
第1.9節	存託證券	134
第1.10節	傳發	134
第1.11節	美元	134
第1.12節	存託公司	134
第1.13節	外國登記處	134
第1.14節	持有人	134
第1.15節	無力償債事件	135
第1.16節	擁有人	135
第1.17節	憑證	135
第1.18節	登記處	135
第1.19節	替換	135
第1.20節	受限制證券	135
第1.21節	1933年《證券法》	135
第1.22節	股份	136
第1.23節	SWIFT	136
第1.24節	終止合同權事件	136
第2條	憑證的形式、寄存股份、交付、轉讓 及交回美國存託股	136
第2.1節	憑證的形式；美國存託股之登記及可轉讓性	136
第2.2節	存託股份	137
第2.3節	交付美國存託股	138
第2.4節	美國存託股之轉讓登記；合併及分拆憑證； 憑證式與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交換	138
第2.5節	交回美國存託股及撤回存託證券	139
第2.6節	交付、轉讓及交回美國存託股的限制	140
第2.7節	憑證遺失等	140
第2.8節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	140
第2.9節	存託公司直接註冊系統及概況修改系統	141

第3條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的若干責任	141
第3.1節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資料	141
第3.2節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142
第3.3節	股份存託保證	142
第3.4節	權益披露	142
第4條	存託證券	143
第4.1節	現金分派	143
第4.2節	除現金、股份或權利以外的分派	143
第4.3節	股份分派	144
第4.4節	權利	144
第4.5節	外幣兌換	146
第4.6節	確定記錄日期	147
第4.7節	存託股份的投票權	147
第4.8節	收購及交換要約；贖回、替換或註銷存託證券	148
第4.9節	報告	150
第4.10節	擁有人名單	150
第4.11節	預扣	150
第5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151
第5.1節	存託人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	151
第5.2節	本公司或存託人履約受阻或延遲	151
第5.3節	存託人及本公司的責任	152
第5.4節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	153
第5.5節	託管商	154
第5.6節	通知及報告	154
第5.7節	分派額外股份、權利等	155
第5.8節	彌償保證	155
第5.9節	存託人費用	156
第5.10節	保留存託文件	157
第5.11節	排他性	157
第5.12節	監管合規資料	157
第6條	修訂及終止	157
第6.1節	修訂	157
第6.2節	終止	158

第7條	其他	159
第7.1節	副本；簽名	159
第7.2節	無第三方受益人	159
第7.3節	可分割性	159
第7.4節	擁有人及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159
第7.5節	通知	159
第7.6節	仲裁；爭議解決	160
第7.7節	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服從司法管轄權； 放棄陪審團訊問	161
第7.8節	放棄豁免	162
第7.9節	管轄法律	162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於2018年12月13日訂立，訂約方為：360 FINANCE, INC.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此稱為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 (一家紐約銀行公司，在此稱為存託人)，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不時的擁有人及持有人 (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有意按照本存託協議所載，根據本存託協議不時向存託人或託管商 (定義見下文) 寄存本公司股份 (定義見下文)，以創設代表所寄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並簽立及交付可證明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及

鑒於，美國存託憑證將大致上採用本存託協議附件A的格式，並作出適當增補、修改和刪減 (如本存託協議所載)；

據此，考慮到上述前提，本協議各方茲協議如下：

第1條 釋義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下列釋義在所有方面均適用於本存託協議所用相關術語：

第1.1節 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指根據本存託協議設立的附帶存託證券權利的證券。美國存託股可為有憑證證明的憑證式證券或非憑證式證券。本存託協議附件A所附憑證格式，為1933年《證券法》規定的銷售憑證式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招股章程。除明確提及憑證的本存託協議條文外，本存託協議所有條文將適用於憑證式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

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本存託協議附件A所指定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第4.3節所述的存託證券分派，第4.8節所述的存託證券變動而未交付額外美國存託股，或根據第3.2節或第4.8節出售存託證券，此後每一股美國存託股將代表該分派、變動或出售生效後每股美國存託股當時的股份或其他獲存託的存託證券的數量。

第1.2節 美國證監會。

「美國證監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的任何繼任政府機構。

第1.3節 本公司。

「本公司」指360 Finance,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繼承公司。

第1.4節 託管商。

「託管商」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本存託協議而言為存託人於香港的託管商，及存託人根據第5.5節指定的作為本存託協議的替代或增補託管商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團，且亦為彼等之統稱。

第1.5節 退市事件。

「退市事件」倘美國存託股於美國存託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退市，且本公司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申請上市美國存託股，則發生「退市事件」。

第1.6節 交付；交回。

- (a) 「交付」，當與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連用時，指(i)將該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記帳轉移到根據適用法律獲授權的機構所開立的賬戶，以轉讓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所指定的證券；或(ii)將證明以其名義登記，或獲得正式背書或附有妥當轉讓文書的該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憑證實物轉讓予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
- (b) 「交付」，當與美國存託股連用時，指(i)以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該等美國存託股，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記帳轉移到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所指定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ii)將無憑證證明的該等美國存託股以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要求的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帳目，並向該人士郵遞確認該登記的聲明；或(iii)倘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要求，於存託人辦事處簽署並向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交付一份或多份證明以該人士要求的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的憑證。
- (c) 「交回」，用於美國存託股時，指(i)將美國存託股一次或多次記帳轉移至存託人的存託公司賬戶；(ii)在存託人辦事處向存託人交付一項指示，要求交回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或(iii)在存託人辦事處向存託人交回一張或多張證明美國存託股之憑證。

第1.7節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指本存託協議，可不時根據其條款修訂。

第1.8節 存託人；存託人辦事處。

「存託人」指紐約梅隆銀行（一家紐約銀行公司）及本存託協議項下作為存託人的任何繼承公司。「辦事處」，當用於存託人時，指其管理存託憑證業務的辦事處，於本存託協議日期，辦事處之地址位於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第1.9節 存託證券。

「存託證券」於任何時間均指當時根據本存託協議已寄存或視作將寄存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在交回美國存託股時尚未獲成功交付的股份，以及存託人或託管商就存託證券收到且當時根據本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和現金。

第1.10節 傳發。

「傳發」就存託人將向擁有人發送通知或其他資料時而言，指(i)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將相關紙質資料送交擁有人；或(ii)經擁有人同意，採用其他程序達到向擁有人提供相關資料之效果，其中可能包括(A)以電子郵件或電子傳訊方式發送相關資料；或(B)以紙質、電子郵件或電子傳訊形式發送一則聲明，告知擁有人其可於互聯網網站上查閱有關資料，且倘相關資料可供查閱，將應擁有人之要求在切實形式範圍內盡快向擁有人發送紙質資料。

第1.11節 美元。

「美元」指美元。

第1.12節 存託公司。

「存託公司」指存款信託公司或其繼承公司。

第1.13節 外國登記處。

「外國登記處」指履行股份登記處職責的實體以及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的任何其他代理，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任何證券存管機構。

第1.14節 持有人。

「持有人」指持有美國存託股之憑證或證券權利或其他權益的任何人士，無論其乃為其本人或為他人持有，但持有人不得為該憑證或相關美國存託股的擁有人。

第1.15節 無力償債事件。

倘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申請被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債，同意被提起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提交呈請或作出答辯或同意尋求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適用法律下的重組或救濟，或同意提交任何此類呈請，或同意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絕大部分財產委任接管人、清算人、受讓人、受託人、存管人或扣押財產保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承認其因債務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而無能力支付債務，則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第1.16節 擁有人。

「擁有人」指美國存託股乃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備存之登記冊上之人士。

第1.17節 憑證。

「憑證」指根據本存託協議發行的可證明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可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不時修訂）。

第1.18節 登記處。

「登記處」指存託人委任的按本存託協議規定對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第1.19節 替換。

「替換」指具有第4.8節賦予其的含義。

第1.20節 受限制證券。

「受限制證券」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股份：(i)為1933年《證券法》第144條界定的「受限制證券」，惟可根據第144條無條件轉售之股份除外；(ii)由本公司之高級人員、董事（或執行類似職能之人士）或其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iii)於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時本應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股份；或(iv)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在出售或存託方面受到規限的股份。

第1.21節 1933年《證券法》。

「1933年《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第1.22節 股份。

「股份」指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已繳足股本且無增繳，且發行時未違反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之持有人的任何優先權或類似權利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惟倘本公司股份之名義價值或面值發生任何變化、進行分拆或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或在發生第4.8節所述事件的情況下交換或轉換本公司股份，則「股份」其後亦指因名義價值或面值變化、分拆或合併或其他重新分類或交換或轉換而產生的繼任證券。

第1.23節 SWIFT。

「SWIFT」指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或其繼任公司運營之金融電訊網絡。

第1.24節 終止合同權事件。

「終止合同權事件」指第4.1、4.2或4.8節所界定的一類事件。

第2條 憑證的形式、寄存股份、交付、轉讓及交回美國存託股

第2.1節 憑證的形式；美國存託股之登記及可轉讓性。

正式憑證須大致按照本存託協議後附的附件A所載的形式，按照本存託協議規定可適當增補、修改和刪減。除非有關憑證(i)已獲存託人親筆署上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名；或(ii)已獲存託人之正式授權高級人員以傳真形式簽名並親筆署上存託人、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的正式授權簽名進行加簽，否則該憑證不享有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裨益或無論如何概屬無效或無責任。存託人須存置登記冊，(x)按本存託協議規定簽立及交付的每一份憑證及其轉讓，及(y)按本存託協議規定交付的全部美國存託股及其轉讓登記均應登記在該登記冊上。在本段其他條文的規限下，附有於任何時候均為存託人的適當簽立人之人士的傳真簽名的憑證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儘管該人士於發行該憑證的日期不再擔任該職務。

證實美國存託股已登記之憑證及聲明，可納入或附上存託人可能要求或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美國存託股可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或遵守其相關任何用途，或表明任何特定憑證及美國存託股因相關存託證券發行日期的原因或其他原因須遵守的任何特別限制或局限所需的與本存託協議條文並無二致的圖例或序言或修訂。

當憑證經適當轉讓文書進行適當背書或與適當轉讓文書一併附上時，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非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但存託人可以將美國存託股之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以確定有權享有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有權接收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的人士，以及作所有其他目的，且除對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外，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在本存託協議項下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

第2.2節 存託股份。

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股份或收取股份的權利證明可通過交付予任何託管商，並附上格式令託管商滿意的任何適當轉讓文書或說明或背書的方式，於本存託協議項下存託。

作為接受股份存託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i)附上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要求的任何證明；(ii)附上指示存託人向該命令中註明的人士交付或根據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代表該等寄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的書面命令；(iii)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可以證明該等股份已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義於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登記冊上重新登記的證明；(iv)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可以證明相關轉讓或存託已獲得每個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的證明；及(v)附上一份協議或轉讓書或令存託人信納的其他文書，從而將可向託管商立即轉移任何股息或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收取以自身名義記錄或已經記錄股份的任何人士此後可以收取的其他財產，或就該等股份而言或作為替代，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彌償協議或其他協議。

在任何建議寄存股份的人士的要求下及有關風險及費用由該人士承擔，以及出於該人士的利益，存託人可收取將予寄存股份的證書以及本節指定的其他文書，以將該等股票轉交託管商以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寄存。

倘若存託人已收到本公司通知，表明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限制轉讓該等股份，或該存託將導致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存託人應拒絕接受股份存託並指示託管商拒絕接受股份存託。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存託人有關根據本存託協議轉讓其股份以進行存託方面的任何限制。

存託人應指示各託管商，向託管商每次交付將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的股票連同本節指明的其他文件時，該託管商應在完成過戶及記錄後盡快向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如適用)出示該等證書，以便轉讓及記錄將以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該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義寄存的股份。

存託證券應由存託人或託管商為及按存託人的命令或於存託人確定的其他地點持有。

第2.3節 交付美國存託股。

存託人應指示各託管商，於託管商收到第2.2節下的任何寄存連同該節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證明後，該託管商應將該寄存告知存託人及根據書面指令可就此向其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自收到託管商的寄存通知後，或存託人收到股份或有權接受股份的證明後，存託人應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有權獲得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或按照該等人士的指令交付就該寄存可予以發行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惟僅先要向存託人支付交付第5.9節所規定的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費用及開支，以及就該寄存及轉讓存託股份所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及費用。然而，存託人僅能交付整數的美國存託股份。

第2.4節 美國存託股之轉讓登記；合併及分拆憑證；憑證式與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交換。

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應(i)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擁有人親自或正式授權代理交回經適當背書或附上適當轉讓文書的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後；或(ii)就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接獲擁有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在其過戶登記冊上對美國存託股份登記過戶，並且在前述兩種情況下，均須按照紐約州法律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的規定妥為加蓋印鑒。於作出轉讓登記後，存託人應將已轉讓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指令交付。

存託人應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交回憑證或為進行分拆或合併該(等)憑證後，簽署並交付所要求任何授權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憑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總數與已交回的憑證相同。

在交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交換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後，存託人須註銷證明該等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並向擁有人發出一份聲明，確認擁有人為同等數目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在收到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為交換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存託人須註銷該等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及登記並向擁有人交付證明同等數目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

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過戶代理以於指定過戶處代表存託人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合併及分拆憑證。在履行其職能時，共同過戶代理可要求擁有人或有權獲得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出示授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的證明，並將有權獲得與存託人相同程度的保護及彌償保證。

第2.5節 交回美國存託股及撤回存託證券。

經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並按照第5.9節的規定支付存託人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而支付的費用並支付就交回及撤回存託證券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且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須有權或按該擁有人的指示交付（倘可合法且切實可行地作出交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當時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金額，但不包括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已經成為過去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由於該類款項或其他財產將於該記錄日期前的預期付款日交付或支付給擁有人），惟倘需交付零星存託證券，存託人無需接受為撤回而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該交付須按本節規定作出，不得無故拖延。

作為接受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i)各交回的憑證須以適當的空白背書或附有空白及適當的轉讓文書；及(ii)交回擁有人簽立及向存託人交付一份書面命令，指示存託人促使將正在被撤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該命令中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其書面命令交付。

因此，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在不抵觸第2.6、3.1及3.2節規定、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及當地市場規則及慣例的情況下，向交回擁有人或如上述規定交付給存託人的命令中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其書面命令交付已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金額，且存託人可就通過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發送該等指示向交回擁有人收取一筆費用及其花費的開支。

倘為撤回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乃實物交付存託證券，該交付將在託管商辦事處作出，惟在為撤回存託證券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的要求下及由其自擔風險及費用的情況下，該存託人須以該擁有人的名義指示託管商就已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向其提交所包含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並提交一份或多份證明（如適用），及其他適當的所有權文件（如有），以在存託人辦事處或交回擁有人發出的命令中所指明的另一個地址交付。

第2.6節 交付、轉讓及交回美國存託股的限制。

作為交付、轉讓登記或交回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分拆或合併任何憑證或撤回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託管商或登記處可要求股份存放人或憑證出示人或轉讓登記或交回未經憑證加以佐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發出人支付一筆足以償付其與之相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的金額（包括有關被寄存或撤回之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及費用），並支付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適用費用，可要求出示令其信納的有關身份及任何簽名真實性的證據且亦可要求遵守存託人為符合本存託協議條文而可能設立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第2.6節）。

於暫停辦理存託人的過戶登記冊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或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委員會的任何要求，或根據本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該等行動，可針對一般情況下的股份寄存或特定股份的寄存暫停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在特定情況下可拒絕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或在一般情況下可暫停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儘管本存託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僅在以下情況下可能不會暫停辦理交回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存託證券：(i)因暫停辦理存託人或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如適用）的過戶登記冊或股份寄存而造成暫時延遲在股東會議上投票或支付股息；(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收費；及(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撤回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法規。

存託人不得明知而在本存託協議下接受寄存任何於寄存時屬限制性證券的股份。

第2.7節 憑證遺失等。

倘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存託人應向擁有人交付該憑證所證明的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或倘擁有人要求，則在交回及註銷被損壞的憑證後，簽立並交付具有類似期限的新憑證以替換及替代該被損壞的憑證，或替換及替代被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然而，在存託人交付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或簽立並交付新憑證以替代被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前，擁有人須(a)向存託人提交(i)在存託人獲悉有關憑證已由真誠買方購買前作出更換的申請；及(ii)充分的彌償契約；及(b)滿足存託人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

第2.8節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

存託人應註銷向其交回的所有憑證，並獲授權銷毀如此註銷的憑證。

第2.9節 存託公司直接註冊系統及概況修改系統。

- (a) 儘管第2.4節規定，待存管信託公司接納美國存託股份納入直接登記系統後，各方確認存管信託公司的直接登記系統(「DRS」)及概況修改系統(「Profile」)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DRS是由存管信託公司管理的系統，可促進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在登記持有非憑證式證券及持有該等證券的證券權利之間進行交換。Profile為DRS之規定功能，允許聲稱代表一名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示存託人辦理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向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過戶登記，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至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而存託人無須收到擁有人辦理過戶登記之事先授權。
- (b) 就DRS/Profile而言，各方確認存託人不會釐定聲稱在申請辦理上文(a)段所述過戶登記及交付時代表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是否實際擁有權限代表該擁有人行事(不論《統一商法典》如何規定)。為免生疑問，第5.3及5.8節之規定適用於因使用DRS/Profile所產生的事項。各方協定，存託人依賴及遵守其通過DRS/Profile系統及根據本存託協議收取之指示，概不構成存託人的疏忽或不真誠。

第3條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的若干責任

第3.1節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資料。

如存託人認為必要或適當，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須不時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交公民身份或居留、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或與本公司或外國註冊處的簿冊登記有關的信息(如適用)，簽署證明書並作出陳述及保證。存託人可拒絕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相關過戶，亦可保留任何相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或拒絕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上述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署上述證明書或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為止。存託人應根據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披露範圍內，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提供其根據本第3.1節收到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材料的副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3.2節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或就第4.8節適用的交易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可拒絕辦理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或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提取，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並可預扣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相關所得款項，或可為擁有人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可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該類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但即使在此類證券出售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不足。存託人應根據第4.1節將根據本節作出的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未用作支付稅項或政府收費的部分分配給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每份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根據本節出售存託證券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還美國存託股份，以強制替換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時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在該交換中分配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

第3.3節 股份存託保證。

根據本存託協議存託股份的每一人士，均應視為其陳述並保證有關股份及每份證書(如適用)均已有效發行、全額繳費、不應課稅且相關發行並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優先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且該等人士已獲存託證券的正式授權。每一存託人士亦應當視為作出如下陳述，股份於存託時不屬限制性證券。根據本節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應當於存託股份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之後視為繼續有效。

第3.4節 權益披露。

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需要時，本公司或會不時要求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向存託人提供與以下各項相關的資料：(a)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身份；(b)當時或過往曾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及(c)為合規而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同意因應根據本節提出的要求，提供其已知的所有資料。各持有人同意，存託人及擁有人或其藉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其他持有人可因應根據本節提出的要求，直接或間接披露該擁有人或其他持有人所知的與該持有人有關的所有資料。存託人同意，如有書面指示要求其向擁有人轉達根據本節授權的任何要求，並向本公司轉達其所收到的針對該要求的任何回覆，則其應盡合理努力遵循該等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收取遵循本第3.4節要求的費用及開支。

第4條 存託證券

第4.1節 現金分派。

無論存託人何時收到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在第4.5節條文的規限下，存託人須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兌換成美元，並將收到的金額（扣除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按照可代表擁有人分別所持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股息或分派的擁有人；但是，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扣繳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並因此從該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則分派給代表該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金額應相應減少。然而，存託人不會向任何擁有人支付低於一美分的零碎款項，而是會將各擁有人應獲款項約整至最接近的美分。

本公司或其代理會將本公司預扣的所有款項匯至相關政府機構。存託人及託管商會將其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匯至相關政府當局或機構。

倘現金分派將代表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作為進行現金分派的條件。此類分派應為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第4.2節 除現金、股份或權利以外的分派。

在第4.11節及第5.9節條文的規限下，無論存託人於任何時候收到除第4.1節、第4.3節或第4.4節所述者之外的存託證券分派（並非用於交換、轉換或替代存託證券），存託人須按其認為可能對完成分派（可分派所收證券代表的存託股份）而言屬公平可行的方式及按照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的代表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之比例，經扣除或支付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後，安排將其收到的證券或財產分派予該等擁有人；惟倘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無法在有權獲得分派的擁有人之間按比例作出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本公司或存託人就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作出預扣，或規定已收到的證券必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方能向擁有人或持有人分派）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不合法且不可行，則存託人可採用其認為公平可行的其他方法進行有關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按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公開或私人出售所收證券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及開支）分派予有權獲得相關款項的擁有人。倘存託人未從本公司獲得令人信納的保證，表明有關分派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則存託人可根據本第4.2節不予作出任何證券分派。存託人可公開或私人出售根據本第4.2節本應分派的一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倘根據本第4.2節進行的分派將相當於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以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作為進行現金分派的條件。此類分派應為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第4.3節 股份分派。

只要存託人收到包括股份之股息或無償分派的存託證券分派，則存託人可按照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的代表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之比例，向該等擁有人交付總數目為代表作為所收股息或無償分派之股份金額的美國存託股份，惟須受本存款協議中有關寄存股份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包括按第4.11節規定就任何稅項或政府徵費作出預扣及按第5.9節規定支付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且存託人可公開或私人出售一部分所收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作為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的替代，存託人可按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總共代表的股份金額並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倘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未有交付且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未有出售並以此為限，則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此後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而分派的額外股份。

倘本公司宣佈一項分派，其中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是收取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抑或上述列項的組合，或有權選擇代表其出售分派，則存託人在徵詢本公司後，可令擁有人以存託人認為合法且可行的任何方式行使該選擇權。作為提供分派選擇權供擁有人行使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本公司提供令其信納的保證，即如此行事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的規定登記任何證券。

第4.4節 權利。

- (a) 倘就存託股份授予存託人購買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本公司及存託人應設法就存託人應就該權利授予採取的行動（如有）進行協商。存託人可於其認為合法及可行的範圍內：(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向所有或若干擁有人授出權利，以指示存託人購買相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並將該等證券或代表該等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擁有人；(i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將權利交付予若干擁有人或按若干擁有人的指令交付有關權利；或(iii)於可行範圍內出售有關權利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倘有關權利並未根據上述(i)、(ii)或(iii)項行使、交付或出售，存託人應使未行使的權利失效。

- (b)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在適用擁有人以存託人規定的形式發出指示，及在該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相等於行使有關權利時將收到的證券購買價格的金額後，存託人應代表該擁有人行使權利並購買證券。所購買的證券應交付予存託人或按其指示交付。存託人應(i)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所購買的股份，並將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該擁有人；或(ii)將所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交付或促致交付予該擁有人或按其指示交付。除非有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發售及出售已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或存託人已收到(i)令其信納的證明，表明可向適用擁有人出售及交付該等證券而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或(ii)令其合理信納的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書面意見，表明可向適用擁有人出售及交付該等證券而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否則存託人將不會根據上述(a)(i)項行事。
- (c)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於(i)適用擁有人要求將可分配予該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交付至該擁有人指定的可獲交付權利的賬戶中；及(ii)收到本公司及存託人協定要求遵守適用法律的有關文件後，存託人將按照該擁有人的要求交付該等權利。
- (d)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i)項行事，存託人將盡合理努力按適用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出售權利，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基準支付予有權獲得已出售權利的擁有人，而無須計及該等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
- (e) 根據第5.9節規定支付或扣除存託人費用，以及支付或扣除存託人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應為根據本第4.4節交付證券或支付現金所得款項的條件。
- (f) 存託人無須對任何未能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全部擁有人或任何特定擁有人或代其行使權利或出售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負責。

第4.5節 外幣兌換。

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者自出售證券、財產或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收取外幣，以及存託人判斷有關外幣能夠於收取當時按合理基準兌換為美元並將由此產生的美元匯至美國，則存託人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且該等美元應派發給有權獲得有關美元的擁有人。現金分派可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進行，而無須計及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並應根據第5.9節的規定扣除兌換成美元時存託人招致的任何開支。

倘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其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兌換外幣或匯回或分派美元，存託人可（但不會被要求）提交該批准或許可的申請。

倘存託人判斷認為存託人或託管商收到的任何外幣不能按合理基準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或倘存託人未提交或未尋求有關兌換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或倘在存託人確定的合理期限內未獲得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則存託人可將其收到的外幣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酌情決定代為持有有關未投資外幣，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倘外幣的全部或部分兌換不能分配給若干有權獲得外幣的擁有人，存託人可在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許可且可行的範圍內酌情決定以美元進行兌換和分派，並可將其收到的外幣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代為持有該未投資結餘，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存託人可自行或通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而此類情況下，存託人則作為其自身賬戶的委託人（而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顧問、經紀或受信人）行事，並將賺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差）以存至其自身賬戶。有關收益乃基於（其中包括）分配予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貨幣兌換的匯率與存託人或其聯屬人士在為其各自賬戶購買或出售外幣時所使用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在第5.3節所規定的存託人義務的規限下，存託人概不作出任何陳述，表示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任何貨幣兌換時所使用或獲取的匯率為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匯率，或釐定相關匯率所使用的方法對擁有人最為有利。用於釐定兌換貨幣所用匯率的方法可應要求提供。

第4.6節 確定記錄日期。

倘就存託證券作出現金股息、現金分派或任何其他分派，或就存託證券發行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相關權利將根據第4.4節交付予擁有人或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或存託人收到將進行此類分派或發行的通知，或倘存託人收到召開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且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根據第4.7節發出通知，或倘存託人評估對擁有人的費用或收費，或倘存託人致使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化，或倘存託人認為有必要或方便，存託人應確定一個記錄日期，該日期應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任何相關記錄日期相同或盡可能接近該日期，(a)以確定(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的利益；(ii)有權在有關會議上發出行使投票權的指示；或(iii)負責支付費用或收費；或(iv)為設定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目的之擁有人，或(b)在該日期或之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將代表變更的股份數目。在第4.1至4.5節條文以及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擁有人於存託人確定的記錄日期有權按其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比例，收取存託人就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的金額，就確定該記錄日期的其他事項發出投票指示或採取行動，或負責支付該費用或收費（視情況而定）。

第4.7節 存託股份的投票權。

- (a) 在收到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擁有人發出一份通知，通知的格式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其中應包含(i)存託人收到的會議通知所包含的資料；(ii)一份陳述，載明截至指定記錄日期的營業結束時，擁有人有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適用規定，指示存託人行使與其各自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有關的投票權；(iii)一項關於發出該等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包括明確指示，如未收到指示，則可根據下文(b)段中最後一句的規定，向存託人視為發出指示，以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及(iv)存託人接受指示的最後日期（「指示截止日期」）。

(b)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截至有關請求之日或截至記錄日期（如存託人已指定記錄日期）提出並於存託人確立的指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收訖的書面請求，存託人可（且如果存託人根據前段發出通知，則存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根據有關請求載列的指示，作出投票或促使他人投票表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股份數目。除按照由擁有人發出並由存託人收到的指示或按下列所述規定者外，存託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附於存託股份的投票權。倘：

- (i) 本公司指示存託人根據上述(a)段發出通知，並遵守下述(d)段的規定；
- (ii) 於指示截止日期或之前，存託人未收到擁有人就其美國存託股份事宜及數目發出的指示；及
- (iii) 於指示截止日期後，存託人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確認函，確認(x)本公司有意根據本句發出委託書，(y)本公司合理地對該事項任何實質性反對意見不知情且(z)事項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不利，

則存託人應認為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代表的存託股份事項和數目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且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以就有關事項投票表決存託股份數目。

- (c) 概不保證擁有人一般會或任何特定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文(a)段所述的通知以使擁有人在指示截止日期前向存託人發出指示。
- (d) 倘本公司將要求存託人根據上述(a)段發佈通知，本公司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30天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有關投票事項細節及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與會議有關的材料副本。

第4.8節 收購及交換要約；贖回、替換或註銷存託證券。

- (a) 存託人不得就向存託證券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或類似要約（「自願要約」）收購任何存託證券，惟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並按存託人可能要求的任何條件或程序如此行事則除外。

- (b) 倘存託人收到書面通知，稱存託證券已被贖回換取現金或在對存託人（作為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具有強制性及約束力的交易中獲購買以換取現金（「贖回」），則存託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應(i)若接獲要求，於贖回日向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代理交回已贖回存託證券；(ii)向擁有人發佈通知，(A)通知彼等該贖回，(B)要求交回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及(C)通知彼等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已被轉換為僅收取存託人於贖回後所取得款項的權利，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為根據第2.5或6.2節於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後，該等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有權獲得的存託證券；及(iii)將於贖回後所取得款項分派予根據第2.5節於交回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後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擁有人（為免生疑問，擁有人無權根據第4.1節獲得該款項）。倘贖回並非影響所有存託證券，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相應部分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且僅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將自動轉換為獲得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的權利。存託人應根據擁有人於緊接贖回前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比例，在擁有人之間分配根據上述所轉換的美國存託股份，惟分配可予以調整，以便不會向任何擁有人分配零碎的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贖回全部或絕大部分存託證券，應為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 (c) 倘存託人獲告知或存託證券的面值發生任何變化，或存託證券進行任何分拆、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或發生影響存託證券發行人或其參與其中的對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存託人具有強制性和約束力的資本重組、重組、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資產、合併或整合，且證券或其他財產因此已經或將以交換、轉換、替換或代替存託證券的方式交付（「替換」），存託人在必要時應交回受該股份替換影響的舊存託證券，並持有在該替換中交付予其的新證券或其他財產作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新存託證券。但是，如果存託人認為持有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該等新存託證券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原因是該等新存託證券在未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得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公開或私下出售中將該等新存託證券分派給擁有人，則存託人可以選擇出售該等新存託證券，如同該等新存託證券已根據上文(b)段贖回一般。替換應為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 (d) 倘新存託證券於替換之情況下將繼續根據本存託協議予以持有，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特別說明有關新存託證券的新憑證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該等新存託證券數量。倘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替換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在強制性的基礎上換取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範圍內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於有關交換中分派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
- (e) 倘並無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包括存託證券被註銷，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變得毫無價值，則存託人可於通知擁有人後要求交回或可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而此情況即屬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第4.9節 報告。

存託人須在其辦事處提供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報告及通訊供擁有人查閱（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有關報告及通訊為(a)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收到的，及(b)由本公司向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普遍提供的。本公司須向存託人提供英文版本（若根據美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須將該等材料翻譯為英文）的報告及通訊（包括本節適用的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

第4.10節 擁有人名單。

在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存託人應向其提供載有截至最近日期的所有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情況的清單，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4.11節 預扣。

倘存託人認定存託人收到或將作出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須繳納任何稅項或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其他政府費用，則存託人可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的方式以存託人認為必要和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已分派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以支付相關稅項或費用，且存託人應將扣除該等稅項或費用後的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擁有人。

本存託協議並未規定允許擁有人及持有人獲得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超出預扣稅項退稅的服務及有關使用該類服務的費用及成本，其不在本存託協議的範圍之內。

擁有人及持有人各自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就因任何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本公司、存託人、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各自免受因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害。

第5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第5.1節 存託人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

在本存託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前，存託人須設立設施，以供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簽立及交付、登記、過戶登記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人須於其存託辦事處存置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冊，其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可供擁有人在存託人辦事處查閱，惟該查閱不得為了除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存託協議有關的事宜或美國存託股份而與擁有人通訊之目的作出。

存託人認為就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言權宜時，可隨時及不時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冊登記手續。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在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存託人須充當註冊處處長或委任一名註冊處處長或一名或多名聯合註冊處處長，根據該交易所或該等交易所的任何規定進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

第5.2節 本公司或存託人履約受阻或延遲。

存託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概不就下列各項向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由於(A)美國或其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或其他法案的任何規定；(B) (僅限存託人)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現行或未來規定，或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或已分派或任何提呈發售或分派證券的規定；或(C)任何自然或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導致的存託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能以合理注意或努力阻止或抵抗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洪水、風暴、火災、爆炸、戰爭、恐怖主義、內亂、勞資糾紛或犯罪行為；公用事業、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線路或系統中斷或發生故障；非法入侵或攻擊計算機系統或網站；或計算機硬件或軟件或其他系統或設備的其他問題或故障)，導致存託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被阻止、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依據本存託協議或存託證券條款規定須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事宜，或可能因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因而並未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

- (ii) 行使或未能行使本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包括存託人對是否採取本存託協議規定存託人可採取的任何措施所作出之任何決定）；
- (iii) 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擁有人或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
- (iv) 任何違反本存託協議條款導致的任何特殊的、相應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如果是根據第4.1、4.2或4.3節的分派條款或第4.4節的發售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有關分派或發售不得向擁有人提供並且存託人不得代表擁有人處置有關分派或發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擁有人，則存託人不得向擁有人進行有關分派或發售，並應允許任何權利（如適用）失效。

第5.3節 存託人及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但本公司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

存託人無須對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存託證券有效性或價值的責任），惟存託人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且存託人不得是受信人，亦不得對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義務。

存託人或本公司均無義務代表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起訴或抗辯任何與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訴訟、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

各存託人及本公司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

存託人及本公司對其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存託的任何人士、任何擁有人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該等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建議或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均無須負有任何法律責任。

存託人對繼任存託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與存託人以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還是與完全在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無須承擔責任，但就產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而言，存託人在擔任存託人期間，應在沒有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

存託人概不對任何證券寄存處、清算機構或結算系統因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記帳結算或其他方面或與之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在沒有惡意的情況下，存託人無須對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

存託人並無義務就本公司稅務狀況作出任何決定或提供任何資料，或對擁有人或持有人因擁有或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無法或未能獲得外國稅收抵免、調減預扣稅率或退還預扣稅額或任何其他稅收優惠的利益而承擔責任。

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均無意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作出任何免責聲明。

第5.4節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

存託人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交付有關其選擇的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職務，有關辭任應在根據本節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時生效。第6.2節規定了未指定繼任存託人時辭職的效力。

本公司可在提前9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解除存託人的職務，有關解除應在以下事項發生時（以較晚者為準）生效：(i)向存託人交付通知起計第90天；及(ii)根據本節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

若存託人辭任或被罷免，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任命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在本存託協議項下委任的書面文書。如果存託人收到本公司在其辭任或被免職後已任命繼任存託人的通知，存託人在收到本公司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後，應向其繼任存託人交付列明所有擁有人及其各自持有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冊，並應將存託證券交付予繼任存託人或按照繼任存託人的指示予以交付。當存託人已採取前句規定的行動時，(i)繼任存託人應成為存託人，並應擁有及承擔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職責；及(ii)前存託人將不再是存託人，並應解除並免除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第5.8節規定的解除時間前的職責除外）。繼任存託人於承擔存託人之職責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委任通知予擁有人。

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

第5.5節 託管商。

託管商於任何時候及所有方面應按存託人指示行事並僅對其負責。存託人可於任何時候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或額外託管商，其後彼等均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託管商。倘存託人收到託管商辭任的通知，且在該辭任生效後將無擔任本存託協議的託管商，存託人應在收到該通知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託管商，其後彼等均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託管商。存託人應要求任何辭任或被罷免的託管商將其持有的所有存託證券交付予另一託管商。

第5.6節 通知及報告。

倘本公司採取或決定採取第4.1至4.4節或第4.6至4.8節所述，或影響或將影響本公司名稱或法律結構變更，或影響或將影響股份變更的任何企業行動，本公司應在屬合法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行動或決定通知存託人及託管商。通知應為英文形式，並應包括本公司須在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任何通知中包含的所有詳情，或須通過出版物或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通常提供的所有詳情。

本公司將按照美國證監會任何法規的規定，安排將本公司通常向其股份持有人提供的所有通知及任何其他報告及通訊翻譯為英文（倘並非英文），並即時向存託人及託管商進行傳轉。倘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存託人將向所有擁有人傳轉（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或以本公司指定的與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通訊的方式大致相同並符合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向擁有人提供。本公司將應存託人不時要求，及時向存託人提供一定數量的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以便存託人進行傳轉。

本公司聲明，截至本存託協議日期，憑證第11條中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關於本公司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提交定期報告的義務的陳述屬實及準確。本公司同意，在獲悉任何該等聲明的真實性發生任何變化後，其將立即通知存託人。

第5.7節 分派額外股份、權利等。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決定發行或分派(1)額外股份；(2)認購股份的權利；(3)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4)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各稱「分派」），本公司無論如何應於開始分派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英文通知存託人，且倘存託人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應立即向存託人提供(i)令存託人信納的分派乃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證據；或(ii)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書面意見，表明分派無需（或如果在美國進行，將無需）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

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控制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會存託在存託時屬限制性證券的任何股份。

第5.8節 彌償保證。

倘(i)存託人或託管商或彼等各自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過失或惡意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或開支除外）；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a)在美國證監會登記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或其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或(b)根據本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的規定或相關規定（經不時更改、修訂或補充）作出或未能作出相關行為，而招致任何責任或開支或招致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尋求、執行或收取相關彌償時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合理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同意就此向存託人、其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以及各託管商作出彌償並使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均免於承擔該等責任或開支。

上段所載彌償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至因存託人或任何託管商（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該等資料由存託人以書面形式提供予本公司，明確用於與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登記聲明、代理聲明、招股章程或初步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據了解並同意，截至本存託協議日期，存託人未提供任何此類資料）。

存託人同意彌償本公司、其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使其免於承擔因存託人或任何託管商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的過失或惡意而作出或未能作出的行為所導致的任何責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尋求、強制執行或收取相關彌償時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合理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

第5.9節 存託人費用。

國存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就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所宣派的股份股息或股份分拆發行，或根據第4.3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一方或擁有人承擔(如適用)：(1)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2)不時就在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股份登記冊上一般登記股份轉讓所收取，及在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或提取股份時將股份轉讓予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託管商或其代名人或自該等人士轉出所需支付的登記費；(3)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相關電報(包括SWIFT)及傳真傳輸費用及開支；(4)存託人根據第4.5節兌換外幣時所產生的開支；(5)根據第2.3、4.3或4.4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及根據第2.5或6.2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5.00美元或更少費用；(6)根據本存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第4.1至4.4節及第4.8節)進行任何現金分配時，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0.05美元或更少費用；(7)根據第4.2節分配證券或根據第4.4節分配權利(存託人將不會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該等權利)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上述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及交付費用，有關費用將於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相關證券時收取(就本第7項而言，將所有相關證券均視為股份)，而相關證券由存託人分配予擁有人；(8)除根據上述第6項收取的任何費用外，就存託服務每年收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費用0.05美元或更少，其將根據下文第9項規定支付；及(9)存託人或託管商、存託人或託管商任何代理或存託人或託管商代理的代理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服務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該費用應根據第4.6節於存託人設定的日期向擁有人徵收，並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向該等擁有人收取該等費用或自一份或多份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該等費用)。

存託人可通過從任何應付現金分派中扣除，或向有義務支付該等費用的擁有人出售任何待分配證券的一部分來收取任何費用。

存託人在履行其於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時，可使用由存託人擁有或與之有關聯的經紀、交易商、外匯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彼等可能賺取或分攤費用、價差或佣金。

存託人可持有和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

第5.10節 保留存託文件。

存託人獲授權按規管存託人的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時間銷毀於本存託協議期限內編輯的相關文件、記錄、票據及其他數據，除非本公司要求將該等文件保留更長時間或移交本公司或繼任存託人保管。

第5.11節 排他性。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第5.4節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只要紐約梅隆銀行擔任本存託協議的存託人，其不會委任任何其他存託人發行存託股份、存託憑證或任何類似的證券或工具。

第5.12節 監管合規資料。

本公司和存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一方提供一方合理要求另一方遵守適用法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規定的記錄或其他可獲得的信息。

第6條 修訂及終止

第6.1節 修訂。

本公司與存託人可隨時及不時議定對憑證格式以及本存託協議任何條文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而無須取得擁有人或持有人同意。惟倘任何修訂將會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稅項及其他政府徵費、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費、運送費或其他相關開支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擁有人的任何實質性現有權利，則就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修訂通知已傳達予該等股份之擁有人滿30天後，該修訂方生效。在任何修訂如此生效之時，每名擁有人及持有人繼續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為其同意及認同該項修訂並願受經修訂的本存託協議約束。在憑證格式的修訂（包括變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股份數目）生效後，存託人可要求交回擬以修訂格式後的新憑證所取代的憑證，或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令比例變更生效。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收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

第6.2節 終止。

- (a) 本公司可藉向存託人發出通知而提出終止本存託協議。在下列情況下，存託人可提出終止本存託協議：(i)存託人向本公司遞交辭任通知書滿90天後並且尚未按照第5.4節規定委任一名繼任存託人而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的任何時間；(ii)本公司破產或發生退市事件；或(iii)已發生或將發生終止合同權事件。倘已提出終止本存託協議，存託人須向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傳達終止通知，當中訂明終止日期（「終止日期」），該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至少90天後，而本存託協議於終止日期即告終止。
- (b) 終止日期後，本公司於本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存託人於第5.8及5.9節下的義務除外。
- (c) 存託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出售當時在本存託協議下持有的存託證券，且其後可為了餘下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之按利益比例而持有任何該等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於存託協議下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未分割且不附帶利息責任），而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而言，該等擁有人將成為存託人的一般債權人。於作出該出售後，存託人於本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以下義務除外：(i)存託人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情況下，經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作出交代，以根據第2.5節於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後將該等款項支付予擁有人；(ii)存託人於第5.8節下的義務；及(iii)存託人須按下文第(d)段的規定行事。
- (d) 終止日期後，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仍發行在外，則存託人須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尚未出售）有關的股息和其他分派，可按本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和其他財產，並須在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交付存託證券（或出售所得款項）（在各情況下經支付或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支付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終止日期後，存託人不得接受股份的存託或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終止日期後，(i)存託人可拒絕接受為提取存託證券（尚未出售）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倘根據其判斷，所要求的提取會妨礙其出售存託證券，則可撤銷先前已接受的尚未結算美國存託股份的交回；(ii)在所有存託證券均出售前，存託人無須交付出售存託證券的現金所得款項；及(iii)存託人可停止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並暫停向擁有人派發存託證券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且無需根據本存託協議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惟本條所規定者除外。

第7條 其他

第7.1節 副本；簽名。

本存託協議可簽署一式多份，每份文本均視為正本，且所有該等文本共同構成同一份文據。本存託協議之副本須於存託人處及託管商備案，並可供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於正常營業時間查閱。

就所有目的而言，本存託協議的傳真、掃描或影印本的任何親筆簽名以及根據《全球暨全美商業電子簽章法》及美國法典第15卷第7001節等生效的任何電子簽名，具有與原始親筆簽名相同之有效性、法律效力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各方在此同意，將不會提出相反的主張。

第7.2節 無第三方受益人。

本存託協議僅代表本公司、存託人、擁有人及持有人及其各自繼任人之利益，不得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利、補救或申索。

第7.3節 可分割性。

本存託協議或憑證中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或者變得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概不在任何方面影響、損害或干擾本存託協議或憑證餘下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第7.4節 擁有人及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不時的擁有人及持有人一經接受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即成為本存託協議之訂約方，且須受本存託協議及憑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

第7.5節 通知。

凡發送予本公司之通知，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且如果由專人遞送或通過國內一類郵件或國際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或傳真傳輸或附有經簽署文書之pdf或類似點陣圖圖像的電郵（惟接收人已確認收到傳真文件或電子郵件）送交、寄送或發送至360 Finance, Inc.（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701號浦電路555號中國鑽石交易中心B棟），或本公司告知存託人的本公司將其總辦事處遷至的任何其他地點，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存託人之通知，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且如果為英文版本以及由專人遞送或通過國內一類郵件或國際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或傳真傳輸或附有經簽署文書之pdf或類似點陣圖圖像的電子郵件送交、寄送或發送至紐約梅隆銀行（地址為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收件人：Depositary Receipt Administration），或存託人告知本公司的存託人將其辦事處遷至的任何其他地點，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通過郵件或航空快遞交付予本公司或存託人的通知，在預付郵資信函投遞到郵箱或通過航空快遞服務收到時，即視為有效。通過傳真傳輸或電子郵件交付予本公司或存託人的通知，在接收人確認收到該通知時，即視為有效。

凡發送予擁有人的通知，應在轉傳給該擁有人時視為妥為送達。以紙質形式轉傳的，在由專人遞送或通過國內一類郵件或國際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發送，按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過戶登記冊上顯示的該擁有人的地址（或倘該擁有人已向存託人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將擬發送予擁有人的通知寄發至其他地址，則是按該請求中的指定地址）寄發至該擁有人，即視為有效。以電子形式轉傳的，按擁有人同意的方式發送至其就此提供的最近期電子地址，即視為有效。

第7.6節 仲裁；爭議解決。

本存託協議任何一方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或因違反本協議或有關規定（倘申索人選擇如此）而引發或與之相關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爭議、申索或訴訟因由，應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國際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而任何具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於仲裁員提交裁決後登錄判決。

仲裁地點須為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紐約市，仲裁語言須為英語。

仲裁員人數須為三人，且每名仲裁員於有關糾紛或爭議中均無利害關係，與有關糾紛或爭議中的任何一方均無關連，且須為具有國際證券交易相關經驗的律師。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這兩名仲裁員須選出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倘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涉及兩方以上，各方須盡力調整為兩方（即申索人與答辯人），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猶如有關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僅有兩方當事人。倘於發起方送達仲裁請求後三十(30)個曆日內未完成有關調整或任命，則美國仲裁協會將任命三名具有上述資質的仲裁員。各方與美國仲裁協會可任命任何國家的國民，而不論其中任何一方是否為該國國民。

仲裁庭無權裁定任何相應而生的、特殊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並非按當時當事人實際損害計量的其他損害賠償，且無論如何不得作出不符合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裁定、結論或裁決。

第7.7節 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服從司法管轄權；放棄陪審團訊問。

本公司特此(i)指定及委任本存託協議附件A中指定的人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理，接收就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仲裁程序）（「法律程序」）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ii)同意並接受紐約州任何州或聯邦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任何法律程序均可向該法院提起；及(iii)同意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向上述授權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須被視為在所有方面向本公司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同意在簽立及交付本存託協議後，向存託人提交本存託協議附件A指定的代理關於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的接納書。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只要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仍然發行在外或本存託協議仍然有效，本公司將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包括提交任何及所有文件及文書，以使有關指定及委任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按上述要求委任及維持委任另一名身在美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並向存託人提交該代理關於接受該委任的接納書。倘本公司未能確保美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的指定及委任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則本公司特此放棄以面交方式向有關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並同意有關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可按本存託協議中最後指定的接收通知地址以保證郵件或掛號郵件（要求回執）寄予本公司的方式送達，以此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須視為於相關郵件郵寄後五(5)日完成。

本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擁有人及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本存託協議或者本協議或有關規定中的任何擬議交易或違反本協議或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存續、效力或終止（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或任何其他原則）的任何疑問）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有關的針對本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任何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裁判的任何權利。

第7.8節 放棄豁免。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財產、資產或收入基於主權原則或其他情形，目前享有或日後可能有權享有或已獲歸屬任何豁免權，就因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義務、責任或任何其他事項，免於任何法律訴求、訴訟或法律程序，免於就相關任何方面給予救濟，免於抵銷或反申索，免於接受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免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免於判決前後的扣押，免於協助執行或判決過程中的扣押，或者免於執行判決或在任何可隨時提起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區給予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的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則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任何此類豁免，同意不請求或主張任何此類豁免，並同意上述救濟與執行。

第7.9節 管轄法律。

本存託協議及憑證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且本存託協議及憑證下的所有權利及相關條款均須受紐約州法律管轄。

360 FINANCE, INC.與紐約梅隆銀行已於本協議文首日期正式簽立本存託協議，且所有擁有人及持有人須於接納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成為本存託協議的一方，特此為證。

360 FINANCE, INC.

簽署人：_____

姓名：

職銜：

紐約梅隆銀行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_____

姓名：

職銜：

附件A

美國存託股份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_____股存託股份)

紐約梅隆銀行

美國存託憑證

代表360 FINANCE,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A類普通股

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人，下稱「存託人」)特此證明

_____ (登記受讓人) 為_____的擁有人

美國存託股份

代表360 FINANCE, INC.存託的A類普通股(存託協議中稱為「股份」)，360 FINANCE, INC.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存託協議中稱為「本公司」)。於存託協議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_____股已存置或須根據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存置於存託人之託管商(存託協議中稱為「託管商」)的股份。截至存託協議日期，託管商為位於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存託人的辦事處及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存託人辦事處的地址為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1. 存託協議。

本美國存託憑證為一類根據日期為協議日期的存託協議（下稱「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發行物（下稱「憑證」）。存託協議系由本公司、存託人及所有已根據本文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不時擁有人及持有人訂立，前述各方一經接受美國存託股份即表示同意成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存託協議載有擁有人及持有人就根據存託協議存託的股份及不時收到的與該等股份有關並根據本文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在本協議中，有關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統稱「存託證券」）所擁有的權利以及存託人與前述股份及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及職責。存託協議的副本存檔於存託人位於紐約市的辦事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

在本憑證正面及背面所作出的陳述乃存託協議若干條文的概要，適用並受限於本文提述的存託協議所載的詳細條文。存託協議已定義及未定義的大寫詞彙均具有存託協議所載的涵義。

2.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股份。

經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並按照存託協議第5.9節的規定支付存託人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而支付的費用並支付就交回及撤回存託證券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且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須有權按該等擁有人的指示交付（倘可合法且切實可行地作出交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當時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金額，但不包括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已經成為過去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由於該類款項或其他財產將於該記錄日期前的預期付款日交付或支付給擁有人），惟倘需交付零星存託證券，存託人無需接受為撤回而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應就交付存託證券向託管商作出指示，並可向交回擁有人收取一筆費用及其通過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傳輸給出該指示所產生的開支。如果在為提取目的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後以實物交付存託證券，則該交付將在託管商辦事處進行，惟存託人應按照交回擁有人的請求及為了該擁有人指示託管商向其轉交所包含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並轉交一份或多份證書（如適用）以及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其他適當的所有權文件（如有）以在存託人辦事處或交回擁有人收到的命令中指定的其他地址進行交付，相關風險及費用概由該擁有人承擔。

3. 美國存託股份之轉讓登記；合併及分拆憑證；憑證式與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換。

存託人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應(i)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擁有人親自或正式授權代理交回經適當背書或附上適當轉讓文書的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後；或(ii)就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接獲擁有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該協議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在其過戶登記冊上對美國存託股份登記過戶，並且在前述兩種情況下，均須按照紐約州法律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的規定妥為加蓋印鑒。於作出轉讓登記後，存託人應將已轉讓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指令交付。

存託人應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交回憑證或為進行分拆或合併該（等）憑證後，簽署並交付所要求任何授權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憑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總數與已交回的憑證相同。

在交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交換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後，存託人須註銷證明該等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並向擁有人發出一份聲明，確認擁有人為同等數目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在收到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為交換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存託協議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存託人須註銷該等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及登記並向擁有人交付證明同等數目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

作為交付、登記轉讓或交回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拆分或合併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憑證或提取的先決條件，存託人、託管商或登記處可以要求股份存入者或憑證提存者或無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轉讓或交回的指示支付足以償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和任何與之相關的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存託或提取股份相關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和費用）以及支付存託協議所述的任何適用的費用，可以要求出示令其滿意的關於身份和任何簽名的真實性的證明且亦可以要求遵守存託人制定的任何規定，有關規定應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

在關閉存託人過戶登記冊的任何期間，或倘任何相關行為被存託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或委員會的任何規定而視為必要或可取，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在一般情況下，寄存股份或寄存特定股份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會被暫停，或在特定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會被拒絕，或在一般情況下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會被暫停。儘管存託協議或本憑證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交回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存託證券僅於(i)因關閉存託人或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如適用)的過戶登記冊或就在股東會議上投票或支付股息而寄存股份造成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收費；及(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提取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法規時方可被暫停。存託人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根據存託協議接受寄存任何於寄存時屬限制性證券的股份。

4.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或就存託協議第4.8節適用的交易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可拒絕辦理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或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提取，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並可預扣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相關所得款項，或可為擁有人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可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該類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但即使在此類證券出售後，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不足。存託人應根據存託協議第4.1節將根據存託協議第3.2節作出的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未用作支付稅項或政府收費的部分分配給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每份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根據存託協議第3.2節出售存託證券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還美國存託股份，以強制替換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時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在該交換中分配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

5. 股份存託保證。

根據存託協議存託股份的每一人士，均應視為其陳述並保證有關股份及每份證書（如適用）均已有效發行、全額繳費、不應課稅且相關發行並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優先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且該等人士已獲存託證券的正式授權。每一存託人士亦應當視為作出如下陳述，股份於存託時不屬限制性證券。根據存託協議第3.3節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應當於存託股份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之後視為繼續有效。

6.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資料。

如存託人認為必要或適當，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須不時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交公民身份或居留、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或與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簿冊登記有關的信息（如適用），簽署證明書並作出陳述及保證。存託人可拒絕交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相關過戶，亦可保留任何相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或拒絕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上述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署上述證明書或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為止。作為接受存託股份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i)附上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條文要求的任何證明；(ii)附上指示存託人向該命令中註明的人士交付或根據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代表該等寄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書面命令；(iii)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可以證明該等股份已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義於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登記冊上重新登記的證明；(iv)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證據，證明已取得各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就有關轉讓或存託授出的任何必要批准；及(v)附上一份協議或轉讓書或令存託人信納的其他文書，從而將可向託管商立即轉移任何股息或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收取以自身名義記錄或已經記錄股份的任何人士此後可以收取的其他財產，或就該等股份而言或作為替代，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彌償協議或其他協議。倘若存託人已收到本公司通知，表明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限制轉讓該等股份，或該存託將導致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存託人應拒絕接受股份存託並指示託管商拒絕接受股份存託。

7. 存託人費用。

以下費用應由任何寄存或提取股份的一方，或任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就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所宣派的股份股息或股份分拆發行，或根據存託協議第4.3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一方或擁有人承擔（如適用）：(1)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2)不時就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股份登記冊上一般登記股份轉讓所收取，及在根據存託協議寄存或提取股份時將股份轉讓予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託管商或其代名人或自該等人士轉出所需支付的登記費；(3)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相關電報（包括SWIFT）及傳真傳輸費用及開支；(4)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5節兌換外幣時所產生的開支；(5)根據存託協議第2.3、4.3或4.4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及根據存託協議第2.5或6.2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5.00美元或更少費用；(6)根據存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存託協議第4.1至4.4節及第4.8節）進行任何現金分配時，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0.05美元或更少費用；(7)根據存託協議第4.2節分配證券或根據該協議第4.4節分配權利（存託人將不會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該等權利）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上述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及交付費用，有關費用將於根據存託協議寄存相關證券時收取（就本第7項而言，將所有相關證券均視為股份），而相關證券由存託人分配予擁有人；(8)除根據第6項收取的任何費用外，就存託服務每年收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費用0.05美元或更少，其將根據下文第9項規定支付；及(9)存託人或託管商、存託人或託管商任何代理或存託人或託管商代理的代理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服務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該費用應根據存託協議第4.6節於存託人設定的日期向擁有人徵收，並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向該等擁有人收取該等費用或自一份或多份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該等費用）。

存託人可通過從任何應付現金分派中扣除，或向有義務支付該等費用的擁有人出售任何待分配證券的一部分來收取任何費用。

存託人可持有和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人可不時向本公司付款以補償本公司因建立和維持美國存託股份計劃而產生的成本和費用，免除存託人提供服務的費用和開支，或分享從擁有人或持有人處收取的費用收入。存託人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時，可使用由存託人擁有或與之有關聯的經紀、交易商、外匯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彼等可能賺取或分攤費用、價差或佣金。

8. 權益披露。

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需要時，本公司或會不時要求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向存託人提供與以下各項相關的資料：(a)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身份；(b)當時或過往曾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及(c)為合規而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同意因應根據存託協議第3.4節提出的要求，提供其已知的所有資料。各持有人同意，存託人及擁有人或其藉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其他持有人可因應根據該節提出的要求，直接或間接披露該擁有人或其他持有人所知的與該持有人有關的所有資料。

9. 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

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條件，每名美國存託股份的繼承擁有人 and 持有人，通過接受或持有該等股份，即認可並同意，當憑證經適當轉讓文書進行適當背書或與適當轉讓文書一併附上時，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非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但存託人可以將美國存託股份之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以確定有權享有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有權接收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的人士，以及作所有其他目的，且除對擁有人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外，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在存託協議項下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

10. 憑證的有效性。

除非本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具有有效性或強制性：(i)已獲存託人親筆署上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名；或(ii)已獲存託人之正式授權高級人員以傳真形式簽名並親筆署上存託人、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的正式授權簽名進行加簽。

11. 報告；查閱過戶登記冊。

本公司須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中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向美國證監會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將可在美國證監會EDGAR系統或在華盛頓特區由美國證監會維護的公共查詢設施查閱及複印。

存託人將在其辦事處提供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報告、通知及其他通訊供擁有人查閱（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有關報告及通訊為(a)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收到的，及(b)由本公司向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普遍提供的。本公司須向存託人提供英文版本（若根據美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須將相關材料翻譯為英文）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存託協議第4.9節適用的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

存託人須於其存託辦事處保存美國存託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份轉讓登記冊，其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可供擁有人在存託人辦事處查閱，惟不得為本公司業務以外的業務或目的或與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事宜與擁有人通訊而查閱。

12. 股息及分派。

倘存託人收取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如果於收取有關款項時以外幣收取的任何款項根據存託人的判斷按合理基準兌換為可轉至美國的美元，及在存託協議規限下，存託人將該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轉換為美元，並將由此收到的金額（扣除存託協議第7條及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費用及開支）分配予有權獲得相關款項之擁有人；但是，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扣繳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並因此從該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則分派給代表該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金額應相應減少。倘現金分派將代表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以要求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及作為進行現金分派的條件，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該種分派應屬於終止合同權事件。

在存託協議第4.11及5.9節條文的規限下，無論存託人於任何時候收到除存託協議第4.1、4.3或4.4節所述者之外的存託證券分派（並非用於交換、轉換或替代存託證券），存託人將按其認為可能對完成分派（可分派所收證券代表的存託股份）而言屬公平可行的方式，經扣除或支付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後，安排將其收到的證券或財產分派予該等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惟倘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無法在有權獲得分派的擁有人之間按比例作出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不合法且不可行，則存託人可採用其認為公平可行的其他方法進行有關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按存託協議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公開或私人出售所收證券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附件第7條及存託協議第5.9節所收的存託人的費用及開支）分派予有權獲得的擁有人。倘存託人未從公司獲得令人信納的保證，表明有關分派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則存託人可根據存託協議第4.2節不予作出任何證券分派。存託人可公開或私人出售根據本條規定本應分派的一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倘根據存託協議第4.2節進行的分派將相當於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及作為進行現金分派的條件，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該種分派應屬於終止合同權事件。

只要存託人收到包括股份之股息或無償分派的分派，則存託人可向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交付總數目為代表作為所收股息或無償分派之股份金額的美國存託股份，惟須受存託協議中有關寄存股份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包括按存託協議第4.11節規定就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徵費作出預扣及按本文件第7條和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支付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且存託人可公開或私人出售一部分所收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作為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的替代，存託人可按存託協議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存託協議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總共代表的股份金額並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倘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未有交付且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未有出售並以此為限，則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此後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而分派的額外股份。

倘本公司宣佈一項分派，其中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是收取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抑或上述列項的組合，或有權選擇代表其出售分派，則存託人在徵詢本公司後，可令擁有人以存託人認為合法且可行的任何方式行使該選擇權。作為提供分派選擇權供擁有人行使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本公司提供令其信納的保證，即如此行事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的規定登記任何證券。

倘存託人認定存託人收到或將作出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須繳納任何稅項或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其他政府費用，則存託人可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的方式以存託人認為必要和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已分派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以支付任何相關稅項或費用，且存託人應將扣除該等稅項或費用後的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擁有人。

擁有人及持有人各自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就因任何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本公司、存託人、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各自免受因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害。存託協議並未規定允許擁有人及持有人獲得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超出預扣稅項退稅的服務及有關使用該類服務的費用及成本，其不在存託協議的範圍之內。

13. 權利。

- (a) 倘就存託股份授予存託人購買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本公司及存託人應設法就存託人應就該權利授予採取的行動（如有）進行協商。存託人可於其認為合法及可行的範圍內：(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向所有或若干擁有人授出權利，以指示存託人購買相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並將該等證券或代表該等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擁有人；(i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將權利交付予若干擁有人或按若干擁有人的指令交付有關權利；或(iii)於可行範圍內出售有關權利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有關權利並未根據上述(i)、(ii)或(iii)項行使、交付或出售，存託人應使未行使的權利失效。

- (b)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在適用擁有人以存託人規定的形式發出指示，及在該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相等於行使有關權利時將收到的證券購買價格的金額後，存託人應代表該擁有人行使權利並購買證券。所購買的證券應交付予存託人或按其指示交付。存託人應(i)根據存託協議寄存所購買的股份，並將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該擁有人；或(ii)將所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交付或促致交付予該擁有人或按其指示交付。除非有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發售及出售已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或存託人已收到令其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意見，表明可向適用擁有人出售及交付該等證券而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否則存託人將不會根據上述(a)(i)項行事。
- (c)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於(i)適用擁有人要求將可分配予該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交付至該擁有人指定的可獲交付權利的賬戶中；及(ii)收到本公司及存託人協定要求遵守適用法律的有關文件後，存託人將按照該擁有人的要求交付該等權利。
- (d)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i)項行事，存託人將盡合理努力按適用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出售權利，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基準支付予有權獲得已出售權利的擁有人，而無須計及該等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
- (e) 根據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支付或扣除存託人費用，以及支付或扣除存託人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應為根據該協議第4.4節交付證券或支付現金所得款項的條件。
- (f) 存託人無須對任何未能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全部擁有人或任何特定擁有人或代其行使權利或出售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負責。

14. 外幣兌換。

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者自出售證券、財產或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收取外幣，以及存託人判斷有關外幣能夠於收取當時按合理基準兌換為美元並將由此產生的美元匯至美國，則存託人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且該等美元金額應派發給有權獲得有關美元的擁有人。現金分派可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進行，而無須計及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並應根據存託協議第5.9節的規定扣除兌換成美元時存託人招致的任何開支。

倘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其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兌換外幣或匯回或分派美元，存託人可（但不會被要求）提交該批准或許可的申請。

倘存託人判斷認為存託人或託管商收到的任何外幣不能按合理基準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或倘存託人未提交或未尋求有關兌換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或倘在存託人確定的合理期限內未獲得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則存託人可將其收到的外幣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酌情決定代為持有有關未投資外幣，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倘外幣的全部或部分兌換不能分配給若干有權獲得外幣的擁有人，存託人可在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許可且可行的範圍內酌情決定以美元進行兌換和分派，並可將其收到的外幣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代為持有該未投資結餘，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存託人可自行或通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則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作為其自身賬戶的委託人（而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顧問、經紀或受信人）行事，並將賺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差）以存至其自身賬戶。有關收益乃基於（其中包括）分配予根據存託協議進行貨幣兌換的匯率與存託人或其聯屬人士在為其各自賬戶購買或出售外幣時所使用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在該協議第5.3節所規定的存託人義務的規限下，存託人概不作出任何陳述，表示在根據存託協議進行任何貨幣兌換時所使用或獲取的匯率為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匯率，或釐定相關匯率所使用的方法對擁有人最為有利。用於釐定兌換貨幣所用匯率的方法可應要求提供。

15. 記錄日期。

倘就存託證券作出現金股息、現金分派或任何其他分派，或就存託證券發行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相關權利將根據存託協議第4.4節交付予擁有人或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或存託人收到將進行此類分派或發行的通知，或倘存託人收到召開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且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7節發出通知，或倘存託人評估對擁有人的費用或收費，或倘存託人致使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化，或倘存託人認為有必要或方便，存託人應確定一個記錄日期，該日期應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任何相關記錄日期相同或盡可能接近該日期，(a)以確定(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的利益；(ii)有權在有關會議上發出行使投票權的指示；(iii)負責支付費用或收費；或(iv)為設定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目的之擁有人，或(b)在該日期或之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將代表變更的股份數目。在存託協議第4.1至4.5節條文以及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擁有人於存託人確定的記錄日期有權按其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比例，收取存託人就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的金額，就確定該記錄日期的其他事項發出投票指示或採取行動，或負責支付該費用或收費（視情況而定）。

16. 存託股份的投票權。

- (a) 在收到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擁有人發出一份通知，通知的格式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其中應包含(i)存託人收到的會議通知所包含的資料；(ii)一份陳述，載明截至指定記錄日期的營業結束時，擁有人有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適用規定，指示存託人行使與其各自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有關的投票權；(iii)一項關於發出該等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包括明確表示，倘未收到任何指示，則可視作根據下文(b)段最後一句向存託人發出指示，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一名人士授予全權委託書；及(iv)存託人接受指示的最後日期（「指示截止日期」）。

(b)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截至有關請求之日或截至記錄日期（如存託人已指定記錄日期）提出並於存託人確立的指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收訖的書面請求，存託人可（且如果存託人根據前段發出通知，則存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根據有關請求載列的指示，作出投票或促使他人投票表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股份數目。除按照由擁有人發出並由存託人收到的指示或按下列所述規定者外，存託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附於存託股份的投票權。倘：

(i) 本公司指示存託人根據上述(a)段發出通知，並遵守下述(d)段的規定；

(ii) 於指示截止日期或之前，存託人未收到擁有人就其美國存託股份事宜及數目發出的指示；及

(iii) 於指示截止日期，存託人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確認函，確認，(x)本公司有意根據本句發出委託書，(y)本公司合理地對該事項任何實質性反對意見不知情且(z)事項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不利，

則存託人應認為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代表的存託股份事項和數目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且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以就有關事項投票表決存託股份數目。

(c) 概不保證擁有人一般會或任何特定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文(a)段所述的通知以使擁有人在指示截止日期前向存託人發出指示。

(d) 倘本公司將要求存託人根據上述(a)段發佈通知，本公司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30天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有關投票事項細節及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與會議有關的材料副本。

17. 收購及交換要約；贖回、替換或註銷存託證券。

- (a) 存託人不得就向存託證券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或類似要約（「自願要約」）收購任何存託證券，惟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並按存託人可能要求的任何條件或程序如此行事則除外。
- (b) 倘存託人收到書面通知，稱存託證券已被贖回換取現金或在對存託人（作為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具有強制性及約束力的交易中獲購買以換取現金（「贖回」），則存託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應(i)若接獲要求，於贖回日向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代理交回已贖回存託證券；(ii)向擁有人發佈通知，(A)通知彼等該贖回，(B)要求交回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及(C)通知彼等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已被轉換為僅收取存託人於贖回後所取得款項的權利，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為根據存託協議第2.5或6.2節於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後，該等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有權獲得的存託證券；及(iii)將於贖回後所取得款項分派予根據該協議第2.5節交回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後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擁有人（為免生疑問，擁有人無權根據該協議第4.1節獲得該款項）。倘贖回並非影響所有存託證券，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相應部分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且僅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將自動轉換為獲得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的權利。存託人應根據擁有人於緊接贖回前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比例，在擁有人之間分配根據上述所轉換的美國存託股份，惟分配可予以調整，以便不會向任何擁有人分配零碎的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贖回全部或絕大部分存託證券，構成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 (c) 倘存託人獲告知或存託證券的面值發生任何變化，或存託證券進行任何分拆、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或發生影響存託證券發行人或其參與其中的對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存託人具有強制性和約束力的資本重組、重組、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資產、合併或整合，且證券或其他財產因此已經或將以交換、轉換、替換或代替存託證券的方式交付（「替換」），存託人在必要時應交回受該股份替換影響的舊存託證券，並持有在該替換中交付予其的新證券或其他財產作為存託協議項下的新存託證券。但是，如果存託人認為持有該等新存託協議項下的新存託證券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原因是該等新存託證券在未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得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公開或私下出售中將該等新存託證券分派給擁有人，則存託人可以選擇出售該等新存託證券，如同該等新存託證券已根據上文(b)段贖回一般。替換應為終止合同權事件。
- (d) 倘新存託證券於替換之情況下將繼續根據存託協議予以持有，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特別說明有關新存託證券的新憑證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該等新存託證券數量。倘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替換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在強制性的基礎上換取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範圍內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於有關交換中分派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
- (e) 倘並無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包括存託證券被註銷，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變得毫無價值，則存託人可於通知擁有人後要求交回或可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而此情況即屬終止合同權事件。

18. 本公司及存託人的責任。

存託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概不就下列各項向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由於(A)美國或其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或其他法案的任何規定；(B)(僅限存託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現行或未來規定，或由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或已分派或任何提呈發售或分派證券的規定；或(C)任何自然或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導致的存託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能以合理注意或努力阻止或抵抗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洪水、風暴、火災、爆炸、戰爭、恐怖主義、內亂、勞資糾紛或犯罪行為；公用事業服務、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線路或系統中斷或發生故障；非法入侵或攻擊計算機系統或網站；或計算機硬件或軟件或其他系統或設備的其他問題或故障)，導致存託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被阻止、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依據存託協議或存託證券條款規定須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事宜，或可能因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因而並未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
- (ii) 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包括存託人對是否採取存託協議規定存託人可採取的任何措施所作出之任何決定)；
- (iii) 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擁有人或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
- (iv) 任何違反存託協議條款導致的任何特殊的、相應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如果是根據存託協議第4.1、4.2或4.3節的分派條款或該協議第4.4節的發售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有關分派或發售不得向擁有人提供並且存託人不得代表擁有人處置有關分派或發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擁有人，則存託人不得向擁有人進行有關分派或發售，並應允許任何權利(如適用)失效。

本公司或存託人均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但彼等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存託人不得為受信人，亦不對擁有人或持有人負有任何受信責任。存託人概不就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本公司均無義務代表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出席、起訴或抗辯任何與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訴訟、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存託人及本公司對其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存託的任何人士、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該等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建議或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均無須負有任何法律責任。各存託人及本公司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存託人對繼任存託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與存託人以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還是與完全在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無須承擔責任，但就產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而言，存託人在擔任存託人期間，應在沒有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存託人概不對任何證券寄存處、清算機構或結算系統因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記帳結算或其他方面或與之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在沒有惡意的情況下，存託人無須對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存託人並無義務就本公司稅務狀況作出任何決定或提供任何資料，亦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因擁有或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無法或未能獲得外國稅收抵免、調減預扣稅率或退還預扣稅額或任何其他稅收優惠的利益而承擔責任。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均無意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作出任何免責聲明。

19.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任命繼任託管商。

存託人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交付有關其選擇的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人職務，有關辭任應在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時生效。本公司可在提前9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解除存託人的職務，有關解除應在以下事項發生時（以較晚者為準）生效：(i)向存託人交付通知起計第90天；及(ii)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存託人可於任何時候酌情委任一名替代或額外託管商或多名託管商。

20. 修訂。

本公司與存託人可隨時及不時對憑證格式以及存託協議任何條文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而無須取得擁有人或持有人同意。惟倘任何修訂將會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稅項及其他政府徵費、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費、運送費或其他相關開支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擁有人的任何實質性現有權利，則就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修訂通知已傳達予該等股份之擁有人滿30天後，該修訂方生效。在任何修訂如此生效之時，每名擁有人及持有人繼續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為其同意及認同該項修訂並願受經修訂的存託協議約束。在憑證格式的修訂（包括變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股份數目）生效後，存託人可要求交回擬以修訂格式後的新憑證所取代的憑證，或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令比例變更生效。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收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

21. 存託協議的終止。

- (a) 本公司可藉向存託人發出通知而提出終止存託協議。在下列情況下，存託人可提出終止存託協議：(i)存託人向本公司遞交辭任通知書滿90天後並且尚未按照該協議第5.4節規定委任一名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的任何時間；(ii)本公司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或退市事件；或(iii)已發生或將發生終止合同權事件。倘已提出終止存託協議，存託人須向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傳達終止通知，當中訂明終止日期（「終止日期」），該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至少90天後，而存託協議於終止日期即告終止。
- (b) 終止日期後，本公司於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存託人於該協議第5.8及5.9節下的義務除外。

- (c) 存託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出售當時在存託協議下持有的存託證券，且其後可為了餘下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之按利益比例而持有任何該等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於存託協議下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未分割且不附帶利息責任），而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而言，該等擁有人將成為存託人的一般債權人。於作出該出售後，存託人於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以下義務除外：(i)存託人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情況下，經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收費、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支付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作出交代，以根據該協議第2.5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後將該等款項支付予擁有人；(ii)存託人於該協議第5.8節下的義務；及(iii)存託人須按下文第(d)段的規定行事。
- (d) 終止日期後，存託人須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尚未出售）有關的股息和其他分派，可按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和其他財產，並須在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交付存託證券（或出售所得款項）（在各情況下經支付或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收費、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支付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終止日期後，存託人不得接受股份的存託或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終止日期後，(i)存託人可拒絕接受為提取存託證券（尚未出售）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倘根據其判斷，所要求的提取會妨礙其出售存託證券，則可撤銷先前已接受的尚未結算美國存託股份之交回；(ii)在所有存託證券均出售前，存託人無須交付出售存託證券的現金所得款項；及(iii)存託人可停止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並暫停向擁有人派發存託證券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且無需根據存託協議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惟該協議第6.2節所規定者除外。

22. 存管信託公司直接登記系統及概況修改系統。

- (a) 儘管存託協議第2.4節規定，待存管信託公司接納美國存託股份納入直接登記系統後，各方確認存管信託公司的直接登記系統(「**DRS**」)及概況修改系統(「**Profile**」)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DRS**是由存管信託公司管理的系統，可促進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在登記持有非憑證式證券及持有該等證券的證券權利之間進行交換。**Profile**為**DRS**之規定功能，允許聲稱代表一名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示存託人辦理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向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過戶登記，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至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而存託人無須收到擁有人辦理過戶登記之事先授權。
- (b) 就**DRS/Profile**而言，各方確認存託人不會釐定聲稱在申請辦理上文(a)段所述過戶登記及交付時代表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是否實際擁有權限代表該擁有人行事(不論《統一商法典》如何規定)。為免生疑問，存託協議第5.3及5.8節之規定適用於因使用**DRS/Profile**所產生的事項。各方協定，存託人依賴及遵守其通過**DRS/Profile**系統及根據存託協議收取之指示，概不構成存託人的疏忽或不真誠。

23. 仲裁；爭議解決。

存託協議任何一方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存託協議，或因違反協議或有關規定(倘申索人選擇如此)而引發或與之相關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爭議、申索或訴訟因由，應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國際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而任何具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於仲裁員提交裁決後登錄判決。

仲裁地點須為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紐約市，仲裁語言須為英語。

仲裁員人數須為三人，且每名仲裁員於有關糾紛或爭議中均無利害關係，與有關糾紛或爭議中的任何一方均無關連，且須為具有國際證券交易相關經驗的律師。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這兩名仲裁員須選出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倘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涉及兩方以上，各方須盡力調整為兩方(即申索人與答辯人)，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猶如有關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僅有兩方當事人。倘於發起方送達仲裁請求後三十(30)個曆日內未完成有關調整或任命，則美國仲裁協會將任命三名具有上述資質的仲裁員。各方與美國仲裁協會可任命任何國家的國民，而不論其中任何一方是否為該國國民。

仲裁庭無權裁定任何相應而生的、特殊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並非按當時當事人實際損害計量的其他損害賠償，且無論如何不得作出不符合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裁定、結論或裁決。

24. 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服從司法管轄權；放棄陪審團訊問；放棄豁免。

本公司已(i)指定位於紐約州的Cogency Global Inc (地址為10 E. 40th Street, 10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郵編：10016)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理，接收就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仲裁程序)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ii)同意並接受紐約州任何州或聯邦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可向該法院提起；及(iii)同意在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向上述授權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須被視為在所有方面向本公司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擁有人及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存託協議或者存託協議或有關規定中的任何擬議交易或違反存託協議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存續、效力或終止(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或任何其他原則)的任何疑問)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有關的針對本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任何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裁判的任何權利。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財產、資產或收入基於主權原則或其他情形，目前享有或日後可能有權享有或已獲歸屬任何豁免權，就因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義務、責任或任何其他事項，免於任何法律訴求、訴訟或法律程序，免於就相關任何方面給予救濟，免於抵銷或反申索，免於接受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免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免於判決前後的扣押，免於協助執行或判決過程中的扣押，或者免於在任何可隨時提起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區給予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的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則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任何此類豁免，同意不請求或主張任何此類豁免，並同意上述救濟與執行。